

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9 年 8 月 18 日「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第 13 次會議通過
99 年 8 月 30 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梯次工作圈第 16 次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10 日「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第 1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8 日「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第 20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2 月 4 日「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第 2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因應全球化跨國界研究合作與人才培育趨勢，選派我國頂尖大學重點領域之優秀研究人才赴國外合作大學（以下簡稱合作大學）攻讀博士學位，透過與合作大學計畫性學術合作，逐步形成我國在國外之長期人才布局。

二、依據：

- （一）中華民國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
- （二）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合作大學學術合作備忘錄。

三、試辦選送期間：2011 年至 2013 年。

四、選送領域（科系）與人數：

- （一）領域：詳公告之領域（科系）。
- （二）人數：由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視該年度申請情形決定推薦名額，由合作大學決定最終錄取名單，每校每年以 5 名為限，連續選送 3 年。

五、申請條件：

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1 期第 2 梯次及第 2 期補助之大學（以下簡稱申請學校），依本辦法訂有校內遴選原則，完成公開甄選程序，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本案不接受個人申請。

六、選送學生資格：

申請人須符合下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領有身分證，且在國內設有戶籍者。
- （二）須為申請學校大學部四年級（含）以上之在學學生或畢業校友（以畢業 5 年內者為優先），但不受理已取得合作大學博士班入學許可正在就讀中或休學或中輟者之申請。男生須役畢。
- （三）大學（含）以上學業平均成績轉換成四分制 GPA 須達 3.7 分（含）以上。
- （四）符合合作學校要求之語言能力（如 TOEFL、IELTS 等等）或學術考試（如 GRE、GMAT、LSAT 等等）成績標準。

(五) 國外合作學校個別系所自訂之其他入學條件。

(六) 其他由申請學校自訂足以證明該申請人研究潛力及學術表現之條件。

(七) 赴合作大學深造期間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

七、國內申審作業：

(一) 申請方式：

1. 試辦選送期間，當年度公告申請期限內受理次年度選送申請案件。有意申請之學校請於申請期限內備文備妥申請文件，裝訂成冊，一式十份，以郵戳為憑，寄至本案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代表學校。郵件封面請標明「申請選送赴合作大學（○○○大學）研修」等字樣。
2. 申請學校應負事先檢核文件完備性之責。申請文件不接受補件或抽換，逾期、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審查結束後，資料亦不退還，如有重要文件，請申請人自行備份留存。

(二) 申請學校應備申請文件：

1. 學校申請資料

- (1) 學校申請表；
- (2) 學校遴選辦法及甄審歷程紀錄（遴選辦法及甄審紀錄須經相關校級程序通過）。

2. 學生個人資料：

- (1) 學生申請表；
- (2) 研究目的聲明（statement of purpose）（含取得學位後之生涯規劃及對於該領域學術上追求之目標，以英文撰寫，一頁為限）；
- (3) 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以英文撰寫，一頁為限）；
- (4)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應列舉具體事實，如：曾發表與選送領域相關之學術著作、領取獎助學金紀錄、交換生經歷、研究成果、個人表揚或獲獎紀錄等）；
- (5) 推薦函；
- (6) 大學（含）以上學業成績單；
- (7) 在學證明或學位證書影本，持外國學歷者，其畢業證書須有我國駐外單位證明文件；
- (8) 符合合作學校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語言能力或學術考試成績證明影

本。

(9) 符合申請之合作學校系所要求之寫作樣本(writing sample)。

(三) 審查作業：

1. 審查形式：由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授權本案代表學校按領域別組織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及英語面試。審查小組成員應包括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學校推派之代表，及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以外學校學者組成之。審查小組成員均須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
2. 審查標準：
 - (1) 申請學校之校內遴選程序及相關資料完備性；
 - (2) 學生研究背景與選送領域相關性；
 - (3) 學生學術表現、研究動機、潛力、熱忱與競爭力，以及言辭表達與溝通能力。
3. 審查結果：審查結果經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會議核定後公告於頂大策略聯盟網站，並同時以公文函送申請學校轉知申請人。

八、合作大學之申請暨審查作業：

- (一) 申請方式：獲頂大策略聯盟通過推薦之人員須於合作大學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備妥並完成要求之入學申請作業與申請文件。逾期者，視同放棄。
- (二) 審查結果：依據合作大學作業程序辦理，並由本案代表學校將其名單公布於頂大策略聯盟網站。

九、學生權益：

經選送合作大學錄取之博士學位修讀生，修業期間，將由就讀之合作大學提供住宿、醫療保險、生活費、學雜費獎助金，依合作學校學雜費標準，每年補助 5 至 7 萬元美金不等（實際金額另行公告），最長以 3 年為限，不足經費由申請人自行支應。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國內審查結果僅代表國內推薦名單，不代表選送合作學校最終錄取名單。
- (二) 獲合作大學錄取者：
 1. 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就讀之合作大學及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公費行政契約之簽署，逾期未簽訂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該生如於公布錄取結果時，已獲得博士學位，或查有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之情事，將取消錄取資格。

2. 應準時赴合作大學報到就讀，且研究領域不得變更，如任意變更研究領域、或中途放棄學業、或非學業因素返國或停留合作大學國家以外地區國家超過一定天數限制、或未能於修業期限內順利取得博士學位者、或違反國家法令、或有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法經判處有罪屬實，喪失受獎助資格，停發獎助金，不得再報考或申請政府舉辦之各類留學獎學金甄選，且必須在規定期限內返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依行政契約規定辦理。但修業期間因意外亡故以至未能在修業期限內完成學業者，得不繳回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
 3. 應遵守就讀學校及該國之相關法律規定。若於國外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導致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傷害、死亡、危害或財務上之損失，或是觸犯該國或我國法律者，應自行負責。
 4. 研修期間得自費返國探親、蒐集研究資料或在就讀學校所在國以外國家地區停留，每年總計不得超過 90 天，除因學業上之需要，且獲指導教授同意函者，不受此規範。
 5. 研修期間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填具研修報告單，連同該學期學業成績單影本（無成績單者繳指導教授特別說明函）寄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代表學校備查；研修期滿一個月內亦應填具研修報告單併同畢業證書影本寄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代表學校備查。
 6. 申請學校應承諾提供該錄取者在合作大學就讀期間必要性之後續協助。
- （三）獲留學獎助金之人員應覓符合資格之保證人（含自然人）2 人【人保】或營利事業【舖保】作保，當受獎助人員發生應償還公費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公費之保證責任。
- （四）申請者或申請學校提出之文件，如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違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獲補助者亦同，並應全額繳還補助款，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十一、 本辦法內攸關學生權利義務之規範細節，另由合作大學及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公費行政契約予以規範。
- 十二、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規辦理，或提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會議審議後由教育部決定之。
- 十三、 本辦法經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